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晋自然资规范〔2023〕4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在规上工业企业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突出正向激励导向，倾斜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现有合法用地范围内实施提容增效，赋能提速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的通知》（泉资规规范〔2023〕2号），结合晋江实际情况，现就在规上工业企业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及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市纳入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取得合法土地手续，且符合现行相关规划要求。

二、政策支持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

1. 申报范围：①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②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用地范围内的基坑开挖；③自有工业用地内，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且增加总建筑面积低于 500 平方米的简易低风险生产性建构筑物；④自有工业用地内，因消防、人防、电力、环保等要求，增加配电室、水泵室、消控室、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单个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⑤自有工业用地内，因生产管理需要，增加门卫室（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停车棚、遮雨棚等设施以及既有厂房在厂房建筑端头加装电梯。

2.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办理申请→属镇（街道、开发区）审核通过后，企业提供申请表（详见附件 1）、设计方案及光盘（详见附件 3）送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出具同意豁免办理工规的说明，并把相关审查结果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抄告住建局、城管局、属地（街道、开发区）。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

1. 申报范围：①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的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项目；②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工业项目（不含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在项目符合所在片区控规、规划条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已经批准的用地范围内，拟改（扩）建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原已批准总计容建筑面积 20%、且扩建计容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上述项目需按批准的工业用途使用，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2.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申请→所属镇（街道、开发区）审核通过后，企业提供申请表（详见附件 2）、用地红线 CAD 电子图（2000 坐标系，120 度）、总平面设计图、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材料送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审查通过的，企业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申请办理桩基先行施工许可证；企业进行桩基先行施工的，所属镇（街道、开发区）督促企业在地上建筑施工前，申办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应暂停建设，直至手续办理完整。

三、其他事项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企业，所属镇

(街道、开发区)报经市工信局备案后,可参照适用本通知确定的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豁免或告知承诺制审批措施:①2023年度应税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②向所属镇(街道、开发区)书面承诺同意配合申报月度或年度新增规上企业申报工作。

2. 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的项目,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办理产权登记。涉及需向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申报办理。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增加的建筑面积可按既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3. 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需承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以及相关部门要求,若违反承诺内容,企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自然资源局会同工信局负责解释。

5.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晋江市规上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申请表
2. 晋江市规上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3. 建设设计方案及光盘内容



附件 1

晋江市规上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申请表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经办人（签名）： 电话：		
企业规模情况	是否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动产坐落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产权证号
拟建建筑物基本情况	幢号	结构	面积	用途	备注
镇（街道）、开发区意见	经初审，企业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符合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豁免办理条件，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江市规上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经办人（签名）： 电话：		
企业规模情况	是否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动产坐落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产权证号	
拟建建筑物基本情况	幢号	结构	面积	用途	备注	
镇（街道）、开发区意见	经初审，企业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符合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条件，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设计方案及光盘内容

一、设计方案

1.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时间和版次）；
2. 扉页（应附文本编制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名单）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资格章；
3. 彩色总平面图（总图说明：依据测绘成果并与现状一致）；
4. 豁免项目所在用地的土地权属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
5. 上位规划已批复的，应提供豁免项目所在用地与控规图则的位置关系图；
6. 用地周边现状衔接图（含周边照片及本地块现状照片），涉及高压线、水利蓝线等特殊内容的应同时体现在总平面图中；
7. 用地范围内的实测数据并加盖测量公司章（测量报告应包含测量总平面图、已建建筑照片、拟建建筑所在位置现状照片，附上所有房产证信息，提供已建建筑与房产信息一致性分析；测量时间应在提出申请时间一个月内；测量报告注明所有测量报告均真实有效）；
8. 消防分析图，图中应明确地块消防设计情况、结论；拟

豁免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消防的相关要求。

二、光盘

1. 总平面图 PDF 和 CAD 版本；
2. 2000-120 和 80-118.5 坐标系用地图 CAD 版本。